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9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青	杨帆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电话	021-31115910	021-31115910	
电子信箱	caiq@pret.com.cn	yangfan@pre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046,954,185.42	2,400,471,629.39	2,400,471,629.39	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38,241.82	46,537,438.92	46,537,438.92	3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334,651.23	37,874,827.39	37,874,827.39	3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660,170.20	311,198,871.60	311,198,871.60	5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0.05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0.05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1.77%	1.77%	5.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433,851,232.27	8,608,274,287.07	8,608,274,287.07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6,572,181.29	2,839,195,230.94	2,839,195,230.94	8.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43.93%	446,987,270.00	335,240,452.00	质押	68,400,000.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3%	44,006,97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77%	28,175,678.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	其他	2.19%	22,274,316.00			

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6,273,4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16,225,777.0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6,444,9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5,999,965.0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0.59%	5,985,318.00			
#董雪亚	境内自然人	0.51%	5,192,6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董雪亚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92,61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组海四达电源后，公司加快完成新能源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海四达的产能布局，增强新能源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0GWh 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年产 30GWh 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投资约 30 亿元建设 12GWh 方型电池项目；二期投资约 30 亿元建设 6GWh 圆柱电池项目；三期投资约 42 亿元建设 12GWh 方型电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珠海市完善的储能产业应用体系和完备的人才力量，在富山工业园新建 6GWh 储能电池及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将重点面向海四达在新型电力系统、智能光伏、工商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大方型电芯及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产业基地规划布局已完成，江苏启东工厂、湖南浏阳工厂、广东珠海工厂将是海四达储能产业未来大规模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目前拥有 3GWh 三元圆柱电池产能、1GWh 方型铁锂产能；在建 7.3GWh 方型电池产能；待建 18GWh 电池产能（浏阳一期和珠海工厂）；规划 18GWh 电池产能（浏阳二期、三期）。充足的产能将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快速成长提供重要的平台支持。新能源储能业务是公司未来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拥有规模化电芯产能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且随着公司钠离子电池的快速推出和中试应用、光储事业部的成立、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将快速成长为储能行业的优秀公司。

2、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23 年 3 月，本公司设立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23 年 6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设立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71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23 元/股，发行股数 96,084,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79,026,992.21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专门缴款账户，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405 号）。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将相关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该新增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登记上市。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23年8月25日